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网络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24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3日—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3日下午3:00-3月24日下午3:00。
- 3、会议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楼六楼第五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临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46,711,493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1.98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45,005,684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1.72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3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705,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代表共3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49,087,820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37,505,382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827,858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334,421,060股；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17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2,290,433股。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79,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79,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3,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457万元（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同比增长48.72%；实现利润总额74,100万元，同比增长9.31%；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706万元，同比增长12.70%。
- （三）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45,87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8%），809,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3,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经股东大会审议（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67,059,166.43元，母公司净利润228,539,819.3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853,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2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81.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8,527,806.91元，减去2013年已实施的2012年度分配利润66,696,141.60元，201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77,517,502.70元。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6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33,392,283.20元。

（四）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3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4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五）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8%），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一年，年度费用分别为110万元人民币和40万元人民币。

（六）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8%），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七）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1,810,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1%），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6%），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为合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满足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实施时，江西中航的其他关联方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被资助企业江西中航的其他关联方江西南昌市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1,810,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1%），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6%），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期限2年。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最高余额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内容

- 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效益。
- 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此，上述额度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
有效期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授权管理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间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及协议等。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继续投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

- 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明授权委托文件的要求；
- （1）法人股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 （3）代理人出席需持有效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7日全天。
-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邮编024000）
- 五、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参见附件二。
- 六、其它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二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入场入场。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斌 姜维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邮编：024000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不超过人民币25元,期限2年,每年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1,810,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1%），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6%），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期限壹年。公司需支付给中航信托的贷款利息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46,231,6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8%），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00.00元），期限10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由昆山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湘庭湖南岸288号83号楼的中航花园4-2房产（建筑面积29,366.24平米）作为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1,810,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1%），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6%），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确认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836,437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666,134,955元。

公司在2013年度新增的部分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已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中航观澜阳光花园A栋部分商业面积租赁给彩虹商场购物中心项目，计租面积16,286.3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26日至2032年2月23日，租赁事项总交易金额为27,731.91万元；公司受托建设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空城项目，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与

-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保证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独立董事可对委托理财事项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并行使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申请置换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里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在深圳设立中航里城有限公司。中国里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30%股权；公司通过银行向杭州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整；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2年，需支付的贷款项目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下属企业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城府项目23-36栋、40栋、配电房及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153,137,018.32元；厦门富铭铭博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城·国际社区（A区）A1A2地块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改造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51,571,584.29元；厦门富铭铭九湖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城·国际社区（C区）C02C03地块公共部位、室内精装修及铝板工程，合同暂定价格为120,664,884.48元；厦门富铭铭九湖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城·国际社区（C区）C04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价格为76,526,300元；南京岐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航城府项目23-36栋、40栋、配电房及地下室（含人防工程），合同暂定价格为152,383,970元；厦门富铭铭九湖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城·国际社区（C区）C201G04-C08地块地下室一期及55#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价格为29,987,800元；云南南磨房地产有限公司滇池龙岸项目七区/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价格为107,751,284.36元；厦门鹭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中航金安广场项目空阔工程项，合同暂定价格为76,997,886.27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810,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61%），404,803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6%），75,001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为：2014年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03,807万元，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67,808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 十三）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伟、周建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置换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2]第1132号和新国用[2014]第0025号）作为抵押，用于置换原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0]第2461号），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抵押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2100万美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2100万美元借款作为对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的部分增资款，该笔借款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并追加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0]第2461号）作为抵押，借款期限自借款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5年。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13,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21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6日。

二、本次置换抵押情况

现因本公司上述已抵押的该块土地上大部分建筑已竣工验收，公司计划将上述已抵押的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为此，公司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2]第1132号和新国用[2014]第0025号）作为抵押，用于置换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0]第2461号）。

上述抵押物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的13,300万元人民币（折合约2100万美元）借款，仍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并追加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昌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新国用[2012]第1132号和新国用[2014]第0025号）作为抵押，借款期限仍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6日，保持不变。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锡矿财产转让给锡矿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人随矿资产承继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召开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或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投票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传输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将通过深交所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天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各代理交易服务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箱cnmyxj@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别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2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财务部门年度报告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计划提前完成2013年度报告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3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计划的2014年4月24日变更为2014年3月31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化，及时阅读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于2014年3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以2013年度利润分配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0,5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4,939,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281,400股。

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万安集团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6名董事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1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截至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论证、商洽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

月25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